

郵寄受理單位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地址：(220242)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

電話：1999(新北市境內均可)或 02-29603456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1.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2.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3.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4.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5. 請到公告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北

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部分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、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）案」及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（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、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）案」第2次公開展覽意見表

編號	
陳情位置	1. 土地標示： 段（小段） 地號 2. 門牌號： 路（街） 段（弄） 巷 號 3. 陳情人電話：
陳情理由	
建議事項	
備註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